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对“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次对“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此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韩赤风 董敏 吴忠

2021 年 2 月 3 日